



【明慧网】近日，安徽省委常委汪兆钧发表致胡温万言公开信，信中提到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此信引发海内外各界的关注和响应。

◎ 上海著名民主人士李国涛：八十多个国家有法轮功修炼者，学员达一亿多，受到各国欢迎。共产党体制已没有什么希望，望胡、温当局能够尽快采取措施来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加以赔偿和道歉。

◎ 湖南民运人士、独立中文笔会会员陈少文：镇压法轮功是违法的，是个别意图凌驾于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意志之上的结果。从去年到今年，当地人越来越多的收到大法的真相资料和退党新闻，令人振奋。我很钦佩法轮功弟子那种博爱无私的精神，和他们在一起感到温暖和爱心……

◎ 中国青年报记者、原《冰点》杂志主编李大同：利用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进行全国范围的镇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反宪法的行为。一个党说什么就是什么，哪有这种事情呢？！

◎ 陕西人权人士马晓明先生（曾任陕西电视台经济信息栏目责任编辑，资深媒体人士）：共产党就是最大的邪教组织。中共媒体一直在撒谎，它对法轮功的报导是不可信的，它利用掌握的宣传工具撒过多少谎，撒过弥天大谎。◇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凌源真相

第五期

2007年12月11日

凌源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开庭迫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凌源市法院对已被非法关押四个月的九名法轮功学员：**韩凤珍、张桂菊、马岩华、李景芳、李占广、刘金成、郭凤贤、董桂芹、王学军**秘密审理，非法开庭迫害。凌源市公、检、法、司串通一气，依赖强权，不许聘请律师做无罪辩护，不许家属旁听，他们所做的一切无任何法律依据，公然执法犯法。

与这九名学员同时被绑架的胡艳荣已被迫害致死，凌源市公安局推脱了全部责任。凌源市伪法院对这九名学员秘密开庭迫害，开庭的当日，法院内外戒备森严，大门紧闭，不许任何人和车辆出入。

法轮功学员的律师在非法开庭之前被司法局和政法委以吊销营业执照威胁，不许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因此有的律师在威胁下放弃了出庭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而出庭却做“有罪辩护”的代理律师，实质上并没有依法履行职责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违背了宪法至上原则，因为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能给法轮功定罪。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依据的是邪恶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陷和民政部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通知》和公安部在同日颁布的“六不准”，但是这两个部门均无立法权，而且其“法规”和“不准”的内容从根本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有结社的自由”“有集会、游行、示威、言论、出版、信仰自由”的条款，所以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也是非法的。代理律师所做的所谓“有罪辩护”依据的是辽宁省高等法院的司法解释，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无权立法，因此省法院的“司法解释”根本不能作为法律依据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参与迫害者盲目迎合邪共的迫害政策，可是一旦真相大白他们就会成为邪共恶党的陪葬品，法轮功学员是修炼“真善忍”的，他们本着大善的胸怀企盼着参与迫害者良知的猛醒，用善念善行给法轮功学员正义援助，为自己留一条后路，使自己能够有个美好未来。 ◇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凌源莫胡店派出所警察 非法围困毛永春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凌源法轮功学员毛永春家被凌源莫胡店派出所的十几个警察非法围困两个小时左右，他们企图再次绑架毛永春未遂，招致众人围观。

二十七日下午三点多，法轮功学员毛永春正在家里干活，四名警察突然而至，不报姓名，不出示任何证件，说是要了解点情况叫毛永春跟着走一趟。一个月前毛永春已被国保大队和莫胡店派出所以了解情况为由绑架一次，因此毛永春不配合他们，严肃的告诉他们是在执法犯法，并质问他们炼功人只是修好，做好人，没有干任何坏事，犯了什么罪？为什么两次三番的来抓人？就这样，这几个警察被赶出了大门。之后又来了七八个警察，有七个人翻墙入院，再爬上二道大门的房顶上，进到内院里。这些警察都提着电棍，房上、房下、院里院外的企图实施绑架行为。引来越来越多的人围观。毛永春的妻子历数他们迫害好人的犯罪行为。外面围观的百姓也议论纷纷，说这些人也太霸道了，跳墙、上房，干的啥事？人家也没干什么坏事，说来抓就来抓。就这样僵持了两个小时左右，他们从厕所后面的后门出去了。

如今中共许多高官都已经认清中共气数已尽，不再替沾满鲜血的邪党背血债、做垫背，不再助纣为虐了。越来越多的世人也看了清邪党的邪恶，退出其邪恶组织。在此多么希望受邪党操控的警察能够反思自己的行为，呵护善良，支持正义，谴责邪恶。迫害好人天理不容啊！

莫胡店派出所电话：0421—6883246, 0421—6883241
所长：刘秘臣 副所长：陈国军、井泉龙

警员：王春雷、赵润东、聂新学、赵俊杰、王玉方、
刘军、李金良。

西班牙司法下令调查江泽民、 罗干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西班牙宪法法院正式接受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专职部门“六一零”头目罗干的案件；接受所有受害者提供的资料。西班牙法院二号庭所有法官一致决定：西班牙司法必须调查这个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由受害者提交的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群体灭绝罪行；并宣布江泽民、罗干必须接受西班牙法院对其群体灭绝罪、酷刑和反人类罪的调查。

律师卡洛斯说：“没有任何一条罪行可以逃脱法律制裁。江、罗及所有参与这场群体灭绝罪行的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正义正在以越来越快的脚步接近他们。”

明慧广播电台：每天播出三次。北京时间，早 6~7 点，7105 千赫；晚 9~10 点，6030 千赫。晚 11~12 点，11700 千赫。

法轮功问答

1、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答：如果你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你炼，你炼还是不炼？

2、问：与我无关，我过我的太平日子，两边都不参与？

答：在善恶是非面前不存在中立，无视邪恶迫害善良就是对邪恶的纵容。当邪恶猖獗时，天下还有太平之日吗？

3、问：小胳膊扭不过大腿，你们不是在做无价值的牺牲吗？

答：江氏及帮凶们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等罪名告上国际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的正义审判，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不再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

4、问：我能为法轮功做什么？

答：把法轮功真相告诉更多的人。

5、问：家丑不可外扬？

答：家庭暴力出现命案，诉诸法律就是外扬家丑吗？

6、问：电视上演的杀人、自杀是怎么回事？

答：法轮功是佛家修炼，不杀生，在这样一个地球村的时代，如果炼法轮功真象电视演的那样，早就传的沸沸扬扬，谁还敢炼？还用打压吗？

六万干部外逃 两年侵吞万亿资金

争鸣杂志 11 月刊披露，中共十七大期间，给代表们参阅了一份很保守的内部资料表明十五年来外逃干部达六万一千多人。该资料是十月初，中纪委、中组部、公安部、人事部在内部公布：自一九九二年以来，公职人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外机构公派人员）外逃，或随代表团外访、探亲、旅游逾期不返，公派人员学习、工作期满不归等，共有六万一千五百七十七人。这里并没有包括江泽民那些已经有定居权的亲属，也不包括贾庆林的两个儿子和曾庆红的儿子等等在盗窃国库后以合法身份出境的。

报道说，在这六万余名外逃人员中，有中共党员 34368 人。已被查封、冻结在境内金融机构内账户 148233 个，涉及金额 1450 余亿元。已被查封在境内财产（不动产和动产）估计价值 570 余亿元。

当然绝对不只这么少，据

《争鸣》杂志 2002 年 10 月

刊报道，光是 2001 一年和

2002 年上半年，这一年半外

逃资金就是七千亿元。所以

说江执政的 15 年不可能出境
资金只带出一万亿元。

